附件4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我校以下专业于 年 月通过认证，认证结论为： 。经过持续改进与建设，现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请予以审核。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认证结论：

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我校承诺，本报告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

学校负责人签字 ：

学校（盖章） ：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报告封面需学校负责人签字、盖校章，否则不予审核；
2. 专业应针对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如实描述专业改进情况；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与不足，则填写“无”。文件只列出指标项“1.培养目标”部分，其余指标项参照填写；
3. 专业应论述近期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说明，并提供佐证和支撑材料；
4. 报告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洁清晰。
5. 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一、专业情况简介**

（简要介绍专业与认证相关的基本现状，本轮认证结果，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等。限1000字）

**二、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情况**

（不包含附件，每个指标项限2000字；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与不足，则填写“无”）

1.培养目标

（1）认证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2）改进措施及取得成效：

（3）仍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2.毕业要求

……

**三、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不包含附件限7000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改进情况**

（不包含附件限2000字）

**五、相关附件**

根据每年度报备原始材料，提供以下：

1.分年度提供近三年修订的面向产出有关制度文件，包括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产出评价制度文件等有关原始文档（需标注修订时间）；

2.近三年每年按照培养方案开出的课程清单及开展课程质量评价的课程清单；

3.提供每门核心课程随机抽取的某一学生一套课程评价原始材料，包括能证明课程目标能力达成的试卷与评分标准、过程性考核材料与评价量规等。

4. 提交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及明确具体的针对性改进措施等）。